

DB 2101

沈阳市地方标准

DB2101/T XXXX—2023

地理标志产品 辽中寒富苹果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Liaozhong Hanfu appl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3年6月27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1
5 自然环境	2
6 品种要求	2
7 栽培技术	2
8 产品质量与检测方法	2
9 检验规则	3
10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附录 A（规范性） 辽中寒富苹果栽培技术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2005 第 78 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近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辽中区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段宏邦、文武。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地址及方式：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36 号，024-82703879）

文件起草单位联系地址及方式：辽宁近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辽中区中央路3甲号，024-）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 8 号，024-23881581）

地理标志产品 辽中寒富苹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辽中寒富苹果的保护范围、自然环境、品种要求、种植加工技术、产品质量与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辽中寒富苹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9847 苹果苗木
- GB/T 10651—2008 鲜苹果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13607 苹果、柑桔包装
- GB/T 23244 水果和蔬菜 气调贮藏技术规范
- NY/T 856—2004 苹果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DB21/T 1318.2 果树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第2部分：苹果
- DB21/T 1426 寒富苹果质量等级标准
- DB21/T 1769 农产品质量安全 寒富苹果生产技术规程
- DB21/T 2636 寒富苹果贮藏技术规程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3 术语和定义

DB21/T 142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辽中寒富苹果 Liaozhong Hanfu apple

在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范围内生产，其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寒富苹果。

3.2

容许度 tolerances

人为规定的一个低于本等级质量要求的允许限度。

[来源：GB/T 10651—2008，3.17]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辽中寒富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174号批准的范围，即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现辖行政区域（地理坐标：北纬41° 12′ ~42° 47′ ，东经122° 28′ ~123° 06′ 之间）。

5 自然环境

5.1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2 774. 6h。

5.2 气温

年平均气温8℃，常年稳定通过10℃以上总积温3 400℃~3 600℃，年平均无霜期171d。

5.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630mm。

5.4 土壤

土壤pH值6. 5~7. 5。耕层有机质含量 $\geq 20. 0$ g/kg。

5.5 空气与水质

空气环境、灌溉水质指标应符合NY/T 856要求。

6 品种要求

寒富。

7 栽培技术

7.1.1 栽培技术宜按照附录 A 执行。

7.1.2 病虫害防治可参照 DB21/T 1318.2 执行。

8 产品质量与检测方法

8.1 感官指标

辽中寒富苹果具有本品种应有特征，果实短圆柱型，外观鲜艳，肉质爽脆，多汁。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二级	
等级	端正	端正	稍有缺陷，但不畸形	GB/T 10651
果型	端正	端正	稍有缺陷，但不畸形	
果梗	果梗完整(不包括商品化处理造成的果梗缺失)	果梗完整(不包括商品化处理造成的果梗缺失)	允许果梗轻微损伤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着色面		≥90%	≥85%	≥80%	GB/T 10651
光洁度		光亮	光洁	洁净	
果面缺陷	小疵点	无	允许小疵点, 小红点和裂纹的总数量不超过5个	允许小疵点, 小红点和裂纹的总数量不超过10个	
	碰压伤	无	无	允许轻微碰压伤, 果皮不变褐, 面积不超过0.5cm ²	
	磨伤	无	无	允许轻微磨擦伤1处, 面积不超过0.5cm ²	
	果锈	无	允许轻微果锈, 面积不超过1.0cm ²	允许轻微果锈, 面积不超过2.0cm ²	
	药斑	无	无	允许轻微薄层, 面积不超过1.0cm ²	
	日灼	无	无	允许轻微日灼, 面积不超过1.0cm ²	
	雹伤	无	无	允许轻微雹伤, 面积不超过0.4cm ²	
	虫伤	无	无	允许轻微虫伤, 面积不超过0.5cm ²	
	蛀果、病果和裂果	无	无	无	
注: 以上允许缺陷果不得超过2项。					

8.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单果重/g	≥250	GB/T 10651
可溶性固形物/%	≥15	GB/T 10651
可滴定酸/%	0.3~0.35	GB 12456

8.3 食品安全指标

8.3.1 污染物限量及检验方法应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8.3.2 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应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产地收购辽中寒富苹果时按本文件规定进行检验, 凡同等级、一次收购的辽中寒富苹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抽样

9.2.1 以一个检验批次作为相应的抽样批次。抽取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应在全批货物的不同部位，按照 6.2.2 规定的数量抽取，样品的检验结果适用于整个抽验批。

9.2.2 抽样数量：50 件以内的抽取 1 件，51 件~100 件的抽取 2 件。101 件以上者以 100 件抽取 2 件为基数，每增 100 件增抽 1 件，不足 100 件者以 100 件计。分散收购的辽中寒富苹果，可在装果容器的上、中、下各部位随机抽取，样果数量不应少于 100 个。

9.2.3 在检验中如发现寒富苹果质量问题，需要扩大检验范围时，可增加抽样数量。

9.3 交收检验

辽中寒富苹果交收检验以感官检验为主，应按本文件 8.1 规定的要求执行。

9.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9.5 判定规则

感官指标超出容许度范围时，允许降级或重新分级。其他指标有 1 项不合格时，允许加倍抽样复检；如仍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注：容许度应按 GB/T 10651 的规定执行。

10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标志

10.1.1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10.1.2 同一批货物的包装标志，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应完全统一。并标明产品名称、商标、等级规格、净重、生产单位、产地、包装日期和执行标准代号等。

10.2 包装

按 GB/T 13607 规定执行。

10.3 运输

待运时，应批次分明、堆码整齐、环境清洁、通风良好，避免烈日暴晒、雨淋，注意防冻、防热、缩短待运时间。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10.4 贮存

10.4.1 库房无异味，不应使用有损苹果质量的保鲜试剂和材料、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合存放。

10.4.2 苹果的冷藏按 DB21/T 2636 规定执行。

10.4.3 苹果的气调贮藏按 GB/T 23244 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辽中寒富苹果栽培技术

A.1 立地条件

土壤质地为壤土或沙壤土，土层厚度不低于60cm，土壤pH值6.5~7.5。

A.2 栽培管理

A.2.1 苗木选择

苗木标准基础为山丁子，应符合GB 9847要求。

A.2.2 育苗

采用嫁接方法育苗。

A.2.3 栽植

A.2.3.1 栽植时间为4月上中旬。

A.2.3.2 栽植密度为每公顷栽植株数 $\leq 1\ 665$ 株。

A.2.3.3 采用沟状或穴状整地，清明前后选好苗木，分级栽植。

A.3 土肥水管理

A.3.1 土壤管理

A.3.1.1 深翻改土

分为扩穴深翻和全园深翻，每年秋季果实采收后秋施基肥进行。扩穴深翻为在定植穴沟外挖环状沟或平行沟，沟宽60cm，深60cm~70cm，在2年~3年内打开“树隔子”为准；全园深翻为将栽植穴外的土壤全部深翻，深度为30cm~40cm。土壤回填时混以有机肥，表土放在底层，底土放在上层，然后充分灌水，使根土密接。

A.3.1.2 中耕

清耕制果园生长季降雨或灌水后及时中耕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中耕深度5cm~10cm，以利保墒。黏重土壤果园提倡春季土壤解冻后翻树盘，以利土温提高。

A.3.1.3 覆草和埋草

覆草在春季施肥、灌水后进行。覆盖材料可以用麦秸、玉米秸、稻草等。

A.3.1.4 植绿肥和行间生草

早春播种，绿肥种类有草本科木栖草、沙达旺等多年生草本植物，每年6月和9月割埋1次~2次。

A.3.2 施肥

参照DB21/T 1769执行。

A.3.3 水分管理

- A.3.3.1 萌芽期：早春苹果树萌芽抽梢，及时灌水。
- A.3.3.2 花期前后：花前适量浇水能明显提高座果率，但不宜大水漫灌。
- A.3.3.3 幼果膨大期：及时灌水，增大果个，提高产量和果品肉质。
- A.3.3.4 秋季灌水：防止果树因冻旱而抽条。

A.4 花果管理

- A.4.1 疏花疏果，花前复剪人工疏果，叶果比例40:1，或4个~5个生长点留1个果。要留单果以便套袋。
- A.4.2 每公顷产量 \leq 30t。
- A.4.3 套袋前宜喷一次广谱杀菌剂。采用纸袋（单层或双层）和薄膜塑料袋。

A.5 果实采收

- A.5.1 果实种子变褐色、可溶性固形物达到15%以上时开始采摘。
- A.5.2 采摘时，一手握住果柄着生的枝条，轻轻转动并上托果实，使果柄与果台枝分离。要轻拿轻放，避免机械损伤。病伤果与好果分开分别放入果袋。